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莉庭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2251305
電子信箱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28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ED25327_1_21085359345.pdf)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
宣導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宣導事項：

(一)查全國115年度1-5月校園性別事件通報、屬實及樣態統計之數據(如附件)顯示，國小階段性侵害案件之強制性交有1案、猥褻有4案，請各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，防範類此事件發生。另兒少性剝削案件若未伴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，調查時較易因缺乏直接證據而判定不屬實，然此類案件一旦成立將涉及社政機關之裁罰。爰請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，並加強對教職員工的宣導與培訓，以提升整體防制知能。

(二)學校性平會請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9條規定，將學生代表納入性平會組織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

僑平國小 115/07/21



1150003285

另針對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，本府前以114年12月15日府教輔字第1145348109號函發各校流程圖及提案單，請確保學生知悉相關資訊。

(三)依性平法第10條規定，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另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3568號函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」

（如附件），請學校參考並就性平會運作、課程教學、環境資源、防治宣導、事件調查及輔導協助等面向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，以有效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(四)本府分別於115年3月16日及115年4月20日以府教輔字第1155309562號函及府教輔字第1155314625號函，針對學校性平會依規落實辦理不適任人員查核及通報作業事宜，請學校性平會建立報告列管機制，且本府已將本項目列為校長學年度考核及任期考評項目。

(五)請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確實注意當事人身分保密，及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，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，並請學校性平會紀錄簽核應以紙本密件陳核，避免以電子公文方式陳核，以落實保密規定。

(六)有關代理教師之校園性別事件議處，應依性平法、防治準則及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4741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(七)115年5月教育部於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告更新申請調查書及申復書格式，請學校參考運用：
1、申請調查書範例（首頁/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/校

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/處理流程表，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Wbmj1e>)

2、申復書範例（首頁/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/申復/申復相關函示/申復申請書，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dp3Re8>）

(八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.0」，「學校教育人員（含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等），每學年度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」及「學校職員工，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」，請各校應督導教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上述相關課程。

(九)為降低數位網路性暴力與剝削之情事，國教署將「網路／數位性別暴力」之相關教材與教案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網站<https://reurl.cc/zQamnp>，提供教師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